

# 金門港申請釣魚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港航字第1080006223號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金港棧字第1100005416號公告修訂

金門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金門國內商港(水頭港)港區內民眾垂釣事宜及兼顧港區作業安全與適度開放民眾垂釣，特訂定本要點，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依據商港法第36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8條規定暨向海致敬-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核定本，爰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處為應民眾釣魚活動需求，以個案方式受理釣魚社團於北防波堤辦理釣魚活動。
- 三、活動範圍：水頭港北防波堤部分區域(如附圖)，長度約1120公尺，並嚴禁進入施工區域、標示危險區域暨未開放區域。
- 四、活動時間：申請時間內全天候開放，綠燈塔區有時間管制(堤頭禁止垂釣時段每日0700至1900)。
- 五、車輛管制：禁止汽車進入開放區域，同意機慢車進入開放區域並沿胸牆右側停放，禁止併排停車。
- 六、本港北防波堤釣魚活動，申請原則如下：
  - (一) 經本處公告開放垂釣之區域方得申請。
  - (二) 僅接受政府核可登記有案且無不良紀錄之釣魚相關社團個案申請，申請時向本處提供申請活動計劃書、人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影本，每一社團限前年12月20日前向本處提出申請隔年釣魚活動，審核單位得視釣魚社團天數申請實際狀況核准，若會員名冊有異動時，需1個月內書面提出人員異動，顧及申請團體權益均等，若不同社團申請活動期間，致空間分配不夠垂釣之情形時，則採

抽籤決定，核准天數由本處審核後函覆。

- (三) 因公務需求、工程施工需要或現場安全環境不允許時，本處得視情況不受理申請開放。
- (四) 遇港區重要事件、突發或演習等情形，本處得將已核准之活動取消或中止，申請釣魚活動之社團需無條件配合，並不得向本處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七、申請辦理釣魚活動之社團，應辦理及遵守事項：

- (一) 應於活動前為垂釣者投保人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暨自行於活動前製作必要之切結書。
- (二) 應提出活動計劃書，計劃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地點、時間、緊急聯絡電話、參加人員名冊、保險、交通管制(含停車規劃管理、車輛不依規定停放之處理等)、活動秩序管理、環境清潔(含垃圾清理)及維護、緊急應變計劃等內容；會員名冊未能於申請階段確認者，需於活動前(不含非上班日)連同保險及繳費證明副本提送備查。
- (三) 應要求垂釣者(含工作人員)全程穿戴個人防護配備(頭燈、救生衣、防滑鞋、夜光棒、身分證件)。
- (四) 應負責活動場地及活動水域之環境清潔衛生，活動結束後自行將垃圾運出港區，以維護環境衛生。
- (五) 活動場地及其週邊嚴禁設攤販售或從事其他營利之行為，請參加活動社團嚴加管理。
- (六) 申請釣魚活動之社團不得有任何營利之行為，惟社團基於管理之需要，得收取一定之費用，以達管理之目的。
- (七) 倘發現非社團垂釣者應主動通報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金門港中隊勸導驅離、開罰。
- (八) 活動範圍之安全巡視督導、防範、宣導。

(九) 活動區域之爭議處理。

(十) 應宣導垂釣者事前查詢各釣魚場域天氣及海況，並注意場域管理單位公告，如遇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轄區為海上颱風警報、陸上颱風警報、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陸上強風、長浪即時訊息、豪雨、暴雨、暴潮、堤道越浪等警戒述惡劣天氣發布時，影響釣魚安全者，暫停開放釣魚活動。

(十一) 若其它突發事件發生時，對垂釣者安全構成危害之慮時，並應主動配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引導垂釣者疏散或移動至安全區域。

(十二) 釣魚社團安全管理人員對於垂釣者任何危害自身及他人之虞者，如經勸阻無效，應依所訂之活動規章取消其參加資格，對妨害港區船舶之行為亦應隨時勸阻，並協請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金門港中隊協助。

(十三) 人車秩序、安全及停車管理。

(十四) 安全與設施維護及設施損害即時通報。

(十五) 活動期間如天候突變(如風浪以外之落雷、大雨等)、突發或緊急事件，應主動中止或取消活動，並疏散人員。

(十六) 若發生釣魚社團會員損害港區設施，則由釣魚社團負責復原。

八、 釣魚社團對活動安全及環境維護應注意事項：

(一) 垂釣者應維護自身安全。全程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鞋等個人防護配備，夜釣佩戴頭燈及夜光棒。

(二) 垂釣者應自行辦理保險自負安全責任。

- (三) 港區垂釣護欄上、護欄外側、及消波塊上禁止站立釣魚、開放釣魚區以外之區域，皆禁止釣魚。
- (四) 嚴禁滋事及升火等違規行為。
- (五) 港區內不得任意攀登他人船舶及觸碰纜繩等行為。
- (六) 禁止從欄杆跳向堤防(釣場)、攀越欄杆，下海戲水撒網捕撈、逾越開放區。
- (七) 垂釣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例如投擲釣魚(引誘法)距離間隔 5m 以上、誘餌釣籠法距離間隔 3m 以上。
- (八) 禁止有危害他人或騷擾他人之行為。
- (九) 釣魚時，一律採浮游釣法，嚴禁妨礙船舶航行或破壞碼頭面設施。
- (十) 垂釣者應互相宣導、維持活動現場秩序及安全防護
- (十一) 活動期間，遇颱風、豪雨等天候突變或其它突發事件，對人員安全構成危害之虞時，垂釣者應立即停止釣魚活動。
- (十二) 垂釣者應事前查詢各釣魚場域天氣及海況並注意場域管理單位公告。
- (十三) 垂釣者應負責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之環境清潔衛生，嚴禁亂丟垃圾、廢漁線等雜物，應將垃圾、廢漁線等雜物自行打包帶走。
- (十四) 民眾可利用縣市政府公害檢舉系統檢舉亂丟垃圾，共同監督。
- (十五) 不得竊取或破壞各項設施，禁止鑽鑿打洞，破壞場域內各項設施。
- (十六) 港區內嚴禁妨礙船舶航行，未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之區域禁止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且不得影

響船舶作業。

九、 釣魚社團對資源永續規範應注意事項：

- (一) 限使用釣竿釣魚(釣客聚集之處，1人至多2竿)，不得使用其他網具或從事捕撈行為，不得電、毒、炸魚。
- (二) 禁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如曲紋唇魚、隆頭鸚哥魚、海龜等)，倘釣獲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他主管機關禁止捕獲之魚種，應立即釋放。
- (三) 捕獲幼魚(如小於15公分者)應馬上釋回並禁止攜離。若釣獲甲殼寬未滿8公分之蟬蟹類亦釋回並禁止攜離。
- (四) 於封閉或半開放水域，禁止使用誘餌集魚。
- (五) 使用誘餌應以天然素材為主，惟禁止使用保育類野生物；就地取材應避免使用垂釣現場之活體生物，如：寄居蟹等，並請勿使用未滿15公分之小魚。
- (六) 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之保護區，若有訂定之禁止或限制採捕之物種、體長、數量、垂釣方式或其他管理事項，應從其規定。

十、 開放垂釣區域權責劃分：

- (一) 本處提供活動垂釣區域與設置友善安全設施(如救生圈(附適當長度繩索)、警告標示)，揭示危險區域、禁止及應注意事項，並負責違反環境清潔應注意事項之處理。
- (二)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金門港中隊負責港區人員查核、管制之處理。

- (三) 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分隊負責緊急救護及救難事項。
- (四)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負責岸際安全巡護、通報及緊急救援(護)等工作。
- (五) 申辦單位負責活動計畫及本實施要點第七條、第八條應注意事項之執行管理。
- (六) 申辦之釣魚社團全權負責管理有關活動期間垂釣者配合本要要點之相關規定，如發生嚴重傷亡事件，因本處設置基本安全設施（如救生圈）及警告標示，已善盡告知潛在危險責任，不得要求本處給予任何補償。

#### 十一、垂釣區域識別證：

- (一) 進入申請程序：垂釣者進入垂釣區域，應主動出示會員證或足以證明釣魚協會身分之文件，向本處辦理登記。
- (二) 電子通行申請程序：垂釣者辦理電子通行時，填寫申請書並主動出示會員證或足以證明釣魚協會身分之文件向本處辦理作業。
- (三) 垂釣者，若已辦理本處電子通行者，刷卡感應時應主動向本處保全人員核實身份，並穿戴個人防護配備(頭燈、救生衣、防滑鞋、夜光棒)才可刷入進入垂釣區域進行垂釣活動；並於離開垂釣區域時刷出離開。

#### 十二、違反本要點之懲罰措施：

- (一) 凡於商港區域棄置廢棄物、在港區內未經開放垂釣區域從事釣魚行為、毀損商港設施者或違反場域內應注意事項及遵守規範事項者，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釣魚社團及垂釣者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查有具體事實者，本處得停止該社團之申請，該社團並應禁止違規者再報名進入釣魚。如造成人員嚴重傷亡或危害港區安全情節重大者，本處將不再受理該社團之申請，並依港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相關單位聯絡電話如下：

(一)金門縣港務處(329538)

(二)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金門港中隊(372052)

(三)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分隊([323070](tel:323070))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  
(336431)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後發布之。

綠線開放時段: 1900-0700

